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撤案审批表

案由：涉嫌销售混有异物食品“快餐”案  
当事人：海丰县城大可以茶餐厅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宇锋  
地址：海丰县海城镇新北苑四巷1号首层  
联系方式：  
案件来源：投诉举报 立案时间：2018年1月19日

案情调查摘要：

我局接“12345”政府服务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(海政务转【2017】1301号)后，对海丰县城大可以茶餐厅进行了调查，经查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情况，经告知投诉举报人后，投诉举报人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据。根据以上情况，海丰县城大可以茶餐厅销售混有异物食品“快餐”的证据不足。

撤案理由：

海丰县城大可以茶餐厅销售混有异物食品“快餐”的证据不足，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建议撤销对海丰县城大可以茶餐厅的立案。

承办人：

2018年3月21日

承办部门负责人：

2018年3月22日

审核部门意见：拟同意，呈领导审批。

负责人：王庆忠

2018年3月23日

审批意见：

分管负责人：

2018年3月23日